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景嘉微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包括因高管股份年度解锁、转托管、更改托管席位、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所造成的变更）。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黄璋	管理人员	2016-12-12	买入	100
			2016-12-15	买入	100
			2016-12-20	买入	100
			2016-12-26	买入	100
			2016-12-27	卖出	-100
			2016-12-28	卖出	-300
			2017-01-03	买入	100
			2017-01-04	买入	100
			2017-01-05	买入	100
			2017-01-06	买入	100
			2017-01-06	卖出	-100
			2017-01-10	卖出	-100
			2017-01-11	买入	100
			2017-01-12	买入	100

			2017-01-13	买入	200
			2017-01-13	卖出	-200
			2017-01-16	买入	100
			2017-01-17	买入	100
			2017-01-18	买入	200
			2017-01-20	卖出	-100
			2017-01-23	卖出	-300
			2017-01-23	买入	100
			2017-01-24	卖出	-100
			2017-01-24	买入	100
			2017-01-25	买入	100
			2017-01-26	卖出	-100
			2017-02-03	买入	200
			2017-02-08	买入	100
			2017-02-09	买入	100
			2017-02-09	卖出	-300
			2017-02-10	卖出	-100
			2017-02-13	买入	200
			2017-02-15	买入	100
			2017-02-17	卖出	-100
			2017-02-20	买入	100
			2017-02-24	卖出	-200
			2017-03-08	卖出	-300
			2017-03-08	买入	300

			2017-03-14	买入	100
			2017-03-15	买入	100
			2017-03-15	卖出	-100
			2017-03-16	卖出	-100
			2017-03-17	买入	200
			2017-03-22	买入	100
			2017-03-23	卖出	-100
			2017-03-24	买入	300
			2017-03-24	卖出	-100
			2017-03-29	买入	100
			2017-03-30	买入	400
			2017-03-31	买入	100
			2017-04-05	卖出	-100
			2017-04-05	买入	100
			2017-04-06	买入	100
			2017-04-11	卖出	-300
			2017-04-11	买入	200
			2017-04-17	买入	200
			2017-04-18	卖出	-200
			2017-04-18	买入	200
			2017-04-19	买入	200
			2017-04-19	卖出	-200
			2017-04-20	卖出	-600
			2017-04-20	买入	100

			2017-04-24	卖出	-600
			2017-04-24	买入	300
			2017-04-25	卖出	-100
			2017-04-26	买入	100
			2017-05-08	卖出	-200
			2017-05-16	买入	200
			2017-05-22	卖出	-1,000
2	张绵兵	核心研发人员	2017-01-05	买入	400
			2017-03-06	卖出	-400

经确认，以上人员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6 日